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战略  
合作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60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4



## 关于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 对昌九生化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602号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昌九生化公司）与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对昌九生化财务状况影响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昌九生化公司提供以及披露的协议，其基本内容为：

#### 第一条：合作原则

（一）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二）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三）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四）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五）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

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 第二条：合作内容、方式

乙方利用自身的品牌和专业优势，设立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下简称“基金”)，并将其中部分资金向甲方提供广泛而有效的配套服务。

## 第三条：合作事项

1. 乙方拟设立一支人民币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2 亿元，分期设立，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期基金主要投资收购昌九生化之外的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昌九农科股权，和投资收购昌九农科控股 100%的子公司江苏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投资合作协议由甲乙双方、基金及拟投公司另行签订。

投资后，基金可通过第三方并购或通过其它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项目退出，如项目退出收益无法达到乙方及基金投资预期的，乙方及基金有权要求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回购股权，回购价款应为基金投资于甲方关联公司项目的投资款以及对收益，年化收益以 8%计。

如基金经投委会决策决定通过第三方并购退出所投项目的，应通知甲方，甲方享有优先并购权。

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管理的上述并购基金收购丙烯酰胺产业链方向上项目，从而获取产业优化、资本升级的能力，整体提升其竞争能力。

甲乙双方、基金及拟投公司应签订投资协议。未有书面协议，或甲方指定投资项目的书面函，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其他

1、经营期限:2+1 年，基金经营期限为 2 年，到期后可由管理人

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 1 年。

2. 决策机制：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乙方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决定项目投资决策事宜。

3. 基金投向：主要投向为丙烯酰胺产业链并购整合、有潜力上市的化工、环保、生物、农科类优质项目的股权投资。

## 二、对昌九生化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该事项性质

该事项是昌九生化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证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用于收购昌九生化之外的昌九农科其他股东持有的昌九农科股权，和投资收购昌九农科控股 100%的子公司江苏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不超过 49%股权收购款本金 3 年后保本且享有投资 3 年内不低于年化 8%利息。

### 2、对昌九生化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若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上述项目退出收益无法达到乙方及基金投资预期，昌九生化公司则需计提预计负债，用于补偿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补偿金额为退出收益与投资预期收益差额。

(2) 若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上述项目退出收益超出乙方及基金投资预期，则超出收益与昌九生化公司无关，且昌九农科以本次转让江苏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不超过 49%股权收到的投资款为限，不再享有已转让股权的超额收益。

基于目前的资料，我们无法判断 3 年后天赋环保生物产业并购基金上述项目退出收益是否能达到乙方及基金投资预期。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

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